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57號

原告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田博丈

訴訟代理人 蔡光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